

龙岗区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

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全面反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保障社会群众监督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(www.lg.gov.cn) 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龙岗区信访局(电话: 0755-28330089, 电子邮箱: lgxfjbgs@lg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局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35 条，通知公告 6 条，人事信息 12 条，资金信息 2 条，完善特色栏目(投诉咨询、常见问题、信访指南) 3 个。2022 年，我局按照上级有关部署，通过政府网站积极宣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2022年,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对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进行公开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。一是坚持和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,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规范信息发布流程,提高发布内容质量,杜绝涉敏涉密信息上网。二是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,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,充分利用龙岗政府在线以及区信访局网站,开展信访法律法规宣传,及时编制《龙岗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龙岗区信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等。三是认真配合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工作,我局指定专员对网站内容进行保障,及时更新和充实单位网上信息,确保我局各项业务资料信息公开准确,有效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
(四) 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完善网络投诉渠道,公开联系方式以及信访指南,确保咨询渠道畅通,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、建议,接受群众的检查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与信访工作密切相关，如何结合《信访工作条例》以及信息公开要求，我局仍存在以下改进的地方：

一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持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；二是完善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做好政府信息更新和维护，加强对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普法宣传，引导公民守法、有序信访。三是畅通诉求沟通渠道，及时受理群众

反映诉求和建议，继续推进政务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充分发挥我局网站服务群众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年度我单位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龙岗区信访局

2023年1月3日